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年以来，财政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

1. 2016年1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2.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根据财政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准则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由于存在租赁业务，执行该准则将增加公司的租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